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认真领会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精神，遵循内

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3、2010 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1 年度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光伏装备零配件等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 2011-007 的公司公告。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太阳能公司”）2011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借款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2010 年度财务资助最高额	2010 年末财务资助余额	2011 年度拟财务资助最高额度	2011 年末拟财务资助余额
1	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6,164.37	4,981.53	6,000.00	4,000.00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精功新能源公司向精功太阳能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均将用于精功太阳能公司银行转贷出现的临时资金缺口或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款项支付。

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精功绍兴太阳能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授权精功新能源公司董事长根据精功新能源公司和精功太阳能公司的资金情况，直接决定为精功太阳能公司提供每笔财务资助的时间和金额。

3、财务资助方式和资助有效期限

上述财务资助以现金或银行承兑票据的方式提供，其中 2011 年度资助最高额度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4、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精功新能源公司以现金方式提供财务资助的，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精功太阳能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精功新能源公司以银行承兑票据方式提供财务资助的，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贴现利率与精功太阳能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杭州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成果许可使用协议书〉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推动公司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的发展，同意公司与杭州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成果许可使用协议书》。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 2011-009 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2 月 19 日